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8/L.19
20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 年实质性会议

1998 年 7 月 6 日至 31 日, 纽约

议程项目 3(e)

联合国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联合国
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
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理事会副主席罗布莱·奥尔阿韦先生

根据非正式协商提交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各基金和署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3 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8 日第 1994/33 号和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1 号决议, 内容涉及每
年向理事会实质性会议讨论业务活动的会议提交报告的任务,

寻求加强理事会发挥它为全系统各发展业务署和基金提供全面协调和指导这一
作用的能力,

确认需要加强理事会与联合国各基金和署之间的相互联系,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行政首长应其执行局的邀请向理
事会提交了一份综合清单, 开列出对改善业务活动的协调至关重要的有关问题,

98-21185 (c) 200798 200798

欢迎联合国各基金和署在理事会讨论业务活动的会议在讨论驻地协调员制度、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联合国发展集团等问题时提出口头报告,

1.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署的执行局确保这些基金和署的首长在其根据理事会第 1994/33 号决议编制的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充分分析遇到的问题和获得的教训,重点论述秘书长改革方案的执行、三年期政策审查和各次会议的贯彻工作所涉及的问题,以便理事会能够发挥其协调作用;

2. 请各执行局在审议联合国各基金和署的行政首长的年度报告时,确定具体问题、机会和理事会可在全系统提供跨部门协调和全面指导的领域,并根据理事会第 1995/51 号决议提出适当建议;

3. 请秘书长在起草理事会第 1994/33 号决议要求他提交给讨论业务活动会议的年度报告时,考虑到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的报告以及各执行局对这些年度报告发表的意见,并将报告的重点放在大会下一次三年期政策审查所商定的主题上,以供今后理事会讨论业务活动会议的工作会议讨论;

4. 请秘书长安排联合国各基金和署的行政首长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协商后向理事会每年的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简要综合清单,列出对改善业务活动的协调至关重要、且各基金和署要在理事会指导下加以审议的问题,特别是与三年期政策审查有关的问题,并在可能时在清单中列入建议;

5. 请秘书长安排联合国发展集团探讨在起草上段所述综合清单时加强与各专门机构和秘书处协商的方式方法,

6. 指出各基金和署的行政首长在铭记各自任务的情况下先后和/或联合举行会议可提供一个有益的论坛,以便在执行局一级讨论由第 3 和 4 段有关提交报告规定引起的问题。
